

# 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社旗县财政局严格执行省、市政府以及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安排，全面践行《条例》规定，围绕财政重点工作，主动对外公布财政政策与财政数据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财政业务的深层次结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。

聚焦财政核心领域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政务动态、公示公告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债务、资金直达基层等信息，切实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获取政府财政信息的权利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对于群众和组织申请的信息公开事项，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要求，坚持及时处理、稳妥回复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2025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全部按期办结答复，未产生由此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完善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核流程，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。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对机构职能、政务动态、公示公告、预决算信息等及时调整，为高质量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定期检查更新信息公开指南、目录，确保平台运行安全、内容准确、服务有效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与领导，构建政务公开工作联络机制，加强督查与检查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建议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主要问题

- 1、在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政策解读的可读性方面，仍有提升空间。
- 2、公开内容缺乏深度，部分财政政策解读仅停留于文字表面，多样化的解读形式较为稀缺；

##### （二）改进举措

- 1、强化公开内容的构建，在慎重公开的前提下加速流转速度，提升信息的时效性。扎实做好专业解读与普及工作，不仅要让公众看到财政信息，更要增强财政利好政策的可读性，持续传递财赋为民的理念。
- 2、一方面，选强配齐政务公开工作力量，结合政务公开推进情况，增强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的力度；另一方面，创新呈现方式，综合运用信息图、短视频、动画、简明问答、可视化数据看板等多种形式，打造通俗易懂、形象直观的解读产品矩阵，切实增强财政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力，提升公众的获得感与政策实效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中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